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青啤大厦 19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 7 人，贲圣林董事通过电话连线方式参加会议。独立董事蒋敏先生因公务出国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王学政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会主席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明波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逐项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下列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包括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同意在境内外公布 2016 年年报和年度业绩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本年度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即 2016 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728,201,082 元。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350,982,7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5 元（含税），分配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472,843,978 元（含税）。
- 三、审议通过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的议案，并同意其年度酬金为不超过人民币 660 万元。
- 四、审议通过 2017 年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 14 家商业银行以及青岛啤酒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民币 2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公司总裁和财务总监在批准的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票据业务相关合同及文件。
- 五、审议通过青岛啤酒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即将到期银行贷款解决方案。同意继续通过中国银行青岛市分行以境内授信额度切分方式，将本公司

在中国银行青岛市分行的授信额度切分 35,000 万元人民币给香港公司使用，公司为该笔授信切分提供反担保。由中国银行首尔中行向香港公司新发放 33,800 万元港币贷款，用于香港公司归还中国银行澳门中行 33,800 万元港币到期贷款。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关于公司为境外子公司使用银行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

八、审议通过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并同意其年度酬金为不超过人民币 198 万元。

鉴于上述决议中第一、二、三及第八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决议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全文和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等文件，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所有议案同意票数均为 9，没有反对票和弃权票。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0 日